

开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汴卫〔2021〕2号

开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成立全市中医医疗机构医疗质量控制中心 的通知

各县区卫健委、市县中医院和民营中医院：

为加强我市中医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，完善医疗质量控制体系，确保医疗安全，根据《医疗质量管理办法》、《医疗技术应用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单位申报，市卫健委研究，决定依托市中医院和市第二中医院设立全市中医医疗机构药事、护理、病案和中医医疗技术质量控制中心（以下简称“质控中心”），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依托单位及分工

（一）开封市中医院

负责牵头设立开封市中医医疗机构药事、护理、病案、针刺类、灸类、刮痧类、拔罐类、中医微创类、推拿类、敷熨熏洗类、肛肠类中医医疗技术质控中心。

（二）开封市第二中医院

负责牵头设立开封市中医医疗机构骨伤技术质控中心。

二、质控中心主要职能

（一）在市卫生健康委的领导下，整合全市中医医疗机构专业技术力量，分别组建技术质控专家委员会，明确重点质控项目和内容，落实或拟定相应质控标准，开展日常监测、定期评估和质控风险预警工作，经市卫生健康委同意，定期发布质控信息。

（二）定期每年至少两次对中医医疗机构有关中医医疗技术应用进行指导，建立基本信息资料数据库。

（三）受市卫生健康委委托，对地方性高风险中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进行论证评估，制定相应操作规范。

（四）承担市卫生健康委交办的其它工作。

三、其它

质控中心依托单位要高度重视质控中心建设，明确分管领导和质控中心负责人。质控中心要建立健全工作制度，落实质控职责，质控不力或所依托单位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的，停止其质控资格，限期整改或重新选定。

联系人：马香丽 齐洪喜

联系电话：0371-23861506



开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月13日印发
